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36號

上訴人 潘克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毅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查核、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依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63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譚鈺陵